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编号：K210323202400000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辽宁永信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永信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③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④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⑤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⑥ 标的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
- ⑦ 请各供应商根据标的、标的所属行业及承接企业进行对应填写。